



成立登记于2013年2月5日的广州市厚德教育慈善基金会是广州市民政局下成立登记最早的教育基金会

广州鼓励设立教育基金会

探索建立捐赠公办学校奖励激励机制

9月9日,15届155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广州市教育基金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支持教育基金会重点在奖教奖学、扶贫助困、校园校舍建设、学生就业创业、人才培养引进、重大科研项目、学科建设、国际交流等方面依法创设募集项目,充分利用教育基金会经济资源、社会资源、文化资源的独特价值,发展广州教育事业,走出具有广州特色的教育基金会发展之路。

支持兴办教育基金会 提供税收、金融等支持

《实施意见》积极鼓励设立教育基金会,提出各区要积极推动成立教育基金会,依程序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发起或联合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起设立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在为教育基金会发展提供支持上,《实施意见》明确市、区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学校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为初期教育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和服务。市、区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围绕教育事业发展,依法加大向教育基金会购买服务力度。

《实施意见》还提出探索建立教育基金会捐赠公办学校奖励激励机制。市、区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学校要通过适当形式,对发展教育事业有突出贡献的捐赠者予以表彰或表扬。

同时,落实教育基金会税收金融优惠政策。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向符合条件的教育基金会进行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教育基金会的金融支持力度。

为支持教育基金会开展活动,《实施意见》还鼓励市、区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学校为教育基金会开展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公办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情况下,可采取出借或出租方式提供业务用房。为本校发起设立的教育基金会提供30平方米以下(含30平方米)的业务用房,年度累计30天以内(含30天)按出借方式给予优惠。市、区学校业务主管单位通过有关官方网站、公众号为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提供平台,并积极争取新闻媒体为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提供支持。

《实施意见》也注重加强教育基金会发展的引领,提出各教育基金会发起单位要配齐配强建强基金会管理力量,提倡发起单位每年研究教育基金会工作不少于两次。

接受货币、实物等捐赠 不得与学校学位挂钩

《实施意见》明确,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教育基金会要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可开展定向募捐。教育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应着力于促进教育公平,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教育基金会依法开展资金募集活动,市、区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学校应当给予支持。教育基金会收取的捐赠不得与设立学

校的学位挂钩。

对于募集项目,教育基金会应当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内创设募集项目,依法开展募捐活动。重点在奖教奖学、扶贫助困、校园校舍建设、学生就业创业、人才培养引进、重大科研项目、学科建设、国际交流等方面依法创设募集项目,提升项目认同度,增强项目吸引力,精准组织和发动募捐活动。

在捐赠方式和手段上,教育基金会可依法依规接受货币和实物等财产捐赠,探索接受技能、知识产权、股权、有价证券、保险等新型捐赠方式。

对于捐赠者,《实施意见》提出教育基金会可依法针对不同捐赠者分级分类予以答谢,包括颁发捐赠证书、荣誉证书、公开捐赠故事、编入名册存档、授予称号、冠名、雕像、出席活动、表达意见等。教育基金会符合条件的捐赠者可按规定优先享用设立单位的教学、科研等优质资源,优先开展合作、共建等。

《实施意见》所指教育基金会仅限于教育等学校业务主管单位及学校发起设立的基金会,未包括由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捐赠设立,以开展奖教助学公益慈善事业为主的基金会。

(据《南方都市报》)

地方动态

河南:出台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近日,河南省民政厅出台《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推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惠及更多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认定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认定办法》适当放宽了特困人员认定条件,重点对认定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进行了明确。一是适度拓展了“无劳动能力”的残疾种类和等级。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无生活来源”的认定条件。三是进一步明确了“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认定条件。四是适度放宽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范围。

《认定办法》简化优化了特困人员认定程序,缩短办理时限,确保困难群众能够及时、便

捷地获得救助,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落地见效。一是优化特困人员认定程序,缩短办理时限,视情组织民主评议,调查核实和审核确认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二是增加老年人与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档级的衔接,简化评估程序,减少重复评估,便于基层操作。

《认定办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针对部分市县在“村改居”过程中出现的公共服务不配套、搬迁群众因生产生活方式转变而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统筹发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据河南省民政厅)

广东:认定50家养老技能培训机构

广东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发布2021年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培训范围,认定50家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公布其相应开展的养老护理服务相关课程培训内容。

在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中,开展培训的范围包含两项:第一项为养老护理员及相关专项能力培训,包括养老护理员一级至五级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相关专项能力培训。第二项为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居家养老照护、老年人日常康复应用、老年

人失智照护、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健康管理、居家及养老机构消毒防疫等6项职业技能培训。

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从业者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证书的,可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机构,以及自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或自学提升技能)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证书的个人从业者,均可按有关规定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据广东省民政厅)

陕西: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

近日,陕西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的通知〉和〈关于转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在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审查中强化事先告知和捐赠承诺等有关要求的通知〉的通知》,对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事先告知和捐赠承诺等内容作了明确要求。

通知指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双减”政策的必然要求,是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切实提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进一步夯实责任,扎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部门一要依法依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通知》要求,加强与教

育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执行双重登记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做好登记工作。二要加强配合,依法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采取有力举措,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双随机”一抽查、专项检查、信用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三要抓好宣传,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信息台账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通知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审查中强化事先告知和捐赠承诺义务,对申请成立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实重管理。登记工作人员要尽到告知义务,合理引导登记预期,向举办者、出资人说明民办非企业为非营利企业法人,要求举办者签收《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出资人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赠承诺书》,并将告知书、捐赠承诺书具体内容告知举办者和出资人。(据微信公众号“陕西社会组织”)